

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根据《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现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此次会计政策变更，内容及程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解释的规定，变更依据合法客观，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此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相关事项，自2011年5月1日起在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范围内执行。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万邦达环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吴 溪

王金生

何绪文

2011年4月22日